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營業額上升25.3%至人民幣1,862,000,000元。
EBITDA上升26.7%至人民幣983,000,000元。
未計特殊收益前純利上升24.6%至人民幣904,000,000元。
計入特殊收益後純利上升37.5%至人民幣997,000,000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大」)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a)	1,861,758	1,485,307
銷售成本		(629,894)	(491,517)
毛利		1,231,864	993,790
其他收益	2(b)	30,170	30,0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094)	(139,7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269)	(88,638)
研究費用		(66,709)	(58,535)
其他經營開支	4	(43,812)	(33,369)
經營溢利		864,150	703,569
融資成本	5(a)	(10,844)	(15,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262	37,80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905,568	726,027
稅項	6	89,083	(2,838)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994,651	723,189
少數股東權益		2,103	1,945
股東應佔溢利		996,754	725,134
每股盈利			
— 基本	7(a)	人民幣46仙	人民幣36仙
— 攤薄	7(b)	人民幣45仙	人民幣36仙
股息			
— 末期	8	180,411	71,795
— 特別	8	18,744	—
		199,155	71,79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其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於未來期間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就稅務而言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申報用途之折舊間之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將有機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之本年度／過往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要求較過往更詳盡。該等披露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呈列之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已計入採納上述新會計準則所引致調整之影響（如適用）。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營業額		
農產品銷售	1,695,546	1,358,393
牲畜銷售	41,007	24,557
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125,205	79,970
副食品銷售	—	2,264
出口貿易	—	20,123
	<u>1,861,758</u>	<u>1,485,307</u>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收益		
負商譽攤銷	8,136	8,136
利息收入	6,950	16,930
經營連鎖超級市場雜項收入	4,161	3,227
其他	10,923	1,795
	<u>30,170</u>	<u>30,088</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

	農產品 種植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銷售	1,698,345	41,007	125,205	(2,799)	1,861,758
銷售成本	<u>(503,321)</u>	<u>(12,732)</u>	<u>(116,640)</u>	<u>2,799</u>	<u>(629,894)</u>
毛利	1,195,024	28,275	8,565	—	1,231,86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30,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0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269)
研究費用					(66,709)
其他經營開支					<u>(43,812)</u>
經營溢利					864,150
融資成本					(10,8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2,262</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905,568
稅項					<u>89,083</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994,651
少數股東權益					<u>2,103</u>
股東應佔溢利					<u><u>996,754</u></u>

分類間收益乃指農產品分類向超級市場分類之蔬果銷售。業務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就相若貨品而收取非聯繫客戶之具競爭力之市價入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

	農產品 種植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副食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出口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銷售	1,363,164	24,557	79,970	2,264	20,123	(4,771)	1,485,307
銷售成本	<u>(399,895)</u>	<u>(4,088)</u>	<u>(71,954)</u>	<u>(1,588)</u>	<u>(18,763)</u>	<u>4,771</u>	<u>(491,517)</u>
毛利	963,269	20,469	8,016	676	1,360	—	993,79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30,0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638)
研究費用							(58,535)
其他經營開支							<u>(33,369)</u>
經營溢利							703,569
融資成本							(15,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7,803</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26,027
稅項							<u>(2,838)</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723,189
少數股東權益							<u>1,945</u>
股東應佔溢利							<u><u>725,134</u></u>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該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的綜合總額9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總額5%以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閒置農地及保養所產生開支	28,520	23,823
農產品種植之自然虧損	2,062	2,36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447	5,366
其他	7,783	1,813
	<u>43,812</u>	<u>33,369</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973	10,749
銀行費用	5,871	4,596
	<u>10,844</u>	<u>15,345</u>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41,944	133,254
退休福利成本	1,840	1,655
	<u>143,784</u>	<u>134,909</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攤銷	(8,136)	(8,13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901	4,155
— 往年度撥備不足	87	1,269
已銷售存貨成本	629,894	491,517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經扣除資本化於存貨的部份)	83,352	52,971
經營性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59,287	50,127
— 汽車	130	575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9,658	19,59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173	3,1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4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經扣除資本化於存貨的部份)	14,507	9,078
遞延開支攤銷	11,406	13,146
研究費用	66,709	58,53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447	5,366

6.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指：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a)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b)	93,096	—
香港利得稅	(c)	—	—
		93,096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本年度	(d)	(5,489)	(2,838)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76	—
		89,083	(2,838)

(a)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號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國家級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前，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作出合共人民幣93,096,000元之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稅務豁免政策之現行規則及慣例，本集團毋須支付該等應付中國所得稅。有鑑於此，人民幣93,096,000元之撥備已全數於本年度內回撥。
- (c)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d) 指應佔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合浦」)(一家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徵收之中國所得稅的應佔部份。

合浦為在中國廣西省營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促進中國中西部經濟開發的相關政策，該地區內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一零年均為15%。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合浦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而兩年稅務豁免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據此，合浦正於三年減稅期內須按減免的7.5%所得稅率繳稅。

- (e)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7,63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1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主要由本公司錄得之開支而產生。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故預期在可見將來並不會有任何收益流入。由於並未能確定能否變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05,568</u>	<u>726,027</u>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275,307)	(198,109)
於計算應課稅溢利及免稅額時不可扣稅開支／(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	(19,432)
不應課稅離岸溢利之稅務影響	403	223,0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91)	(5,692)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免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287,917	188
往年度超額撥備	93,096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經扣除往年度超額撥備)	<u>(4,013)</u>	<u>(2,838)</u>
	<u>89,083</u>	<u>(2,838)</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96,754,000元(二零零三年：725,13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67,796,045股(二零零三年(經調整於二零零四年間發行之紅股而重列)：2,012,607,45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96,754,000元(二零零三年：725,134,000元)及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0,334,639股(二零零三年(經調整於二零零四年間發行之紅股而重列)：2,012,607,450股)計算。

經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紅股後，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由1,916,769,000股調整至2,012,607,450股。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2,167,796,045 <u>42,538,594</u>	2,012,607,450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0,334,639</u>	<u>2,012,607,450</u>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每股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 (二零零三年：0.0349港元)	0.077	180,411	0.037	71,795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7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u>0.008</u>	<u>18,744</u>	<u>—</u>	<u>—</u>
	<u>0.085</u>	<u>199,155</u>	<u>0.037</u>	<u>71,795</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77元)。董事亦建議就年內撥回往年度稅項撥備之特殊收入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08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未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保留溢利之分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財務報表所披露擬派股息之總金額為人民幣70,857,294元。然而，由於在暫停辦理以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前共有27,8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末期股息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915,062,000股增加至1,942,912,000股。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之實際股息總額由人民幣70,857,294元增加至人民幣71,794,717元。

9. 儲備

年內，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之款額包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96,911	3,487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300	—
	<u>97,211</u>	<u>3,487</u>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各自之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國內內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及5%分別轉撥予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惟予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分配以本公司之已註冊股本之50%為限。

外商投資企業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10%予法定盈餘公積金。惟予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分配以本公司之已註冊股本之50%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幾個年度之虧損，而法定公益金則可用於僱員福利設施上。法定公益金不可予以分配，清算時則除外。

上述對儲備之分配包括本集團之中國內資企業及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所作出之分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約等於每股0.073港元)。董事會亦建議就年內撥回往年度稅項撥備之特殊收入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8元(約等於每股0.007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61,758,000元及人民幣996,754,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5.3%及37.5%。

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營業額人民幣1,485,307,000元增升25.3%。營業額增升動力主要原因是深化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繼續開拓針對高消費力城市的銷售網點。土地面積配合上，本年度加權平均農地面積已由上年度的97,678畝增至本年度的111,835畝，增幅14.5%，以及從前使用的土地經過一段時間的改造，產量更加優化，產量及銷量同步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農地（不包括聯營公司擁有的柑橘農場）共為181,027畝，較去年底的155,315畝增加16.6%。

本年度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91.1%，牲畜銷售佔2.2%，經營連鎖超市佔6.7%。除經營連鎖超市業務以外，在產品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年度國內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68.8%，而出口農產品銷售（以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透過向中國貿易公司在本地以送貨方式進行）則佔其餘31.2%。在市場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保持在70%左右。整體毛利率自去年的66.9%水平下跌至本年度的66.0%是由於新增超市業務的邊際利潤一般較農產品銷售為低的組合導致產品銷售分佈出現變動。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營業額9.9%及5.5%，去年分別為9.4%及6.0%。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之變化不大，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是體現超大管理層審慎理財及珍惜使用本集團財務資源所致。

本年度除稅前邊際利潤率為48.6%，比去年的48.9%輕微下跌0.3%。邊際純利率為53.5%，而去年則為48.8%。邊際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內撥回往年度稅項撥備之特殊收入。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61,758,000元及人民幣996,754,000元，分別比上年度上升25.3%及37.5%。

期內雖然經受了異常氣候，超大憑藉跨地區均衡生產及周密的營銷系統，本集團獲得良好的業績。營業額上升動力為深化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繼續開拓針對高消費力城市的銷售網點。農產品的銷售量由上年59.70萬噸增加至本年的71.19萬噸。本年度優異的業績再次體現了本集團營運模式的超強抗風險能力以及突出的競爭優勢。

生產基地

本集團位於國內之農地面積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55,315畝(10,354公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81,027畝(12,068公頃)。在佈局上有兩個十分明顯的特點：一、生產基地基本上位於沿海地區，以針對東部沿海發達城市及海外市場對有機、綠色果蔬的強烈需求，將大部分基地建立於東部沿海，可避免長距離運輸，節約成本；二、生產基地分佈範圍廣泛，南至海南，北達遼寧，橫向從沿海到陝西黃土高原，以實現周年化均衡供應，又可有效規避自然災害風險。

銷售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渠道為批發市場銷售及向海外客戶的直接外銷及透過國內出口貿易公司的間接外銷。國內銷售與出口銷售(直接或間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的68.8%及31.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675名僱員，其中9,596名是農地僱員。僱員之薪金是以具競爭力之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教育津貼、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後159,71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予相關參與者。

展望

超大依循自己選擇的路不斷前進，能夠成為最具價值品牌之一是對我們過去所做的一種鼓舞。展望未來，超大會以無比的力量繼續發展，承中央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初頒佈的《一號文件》，確立了「三農」問題在全中國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在極其有利的國家優惠政策之下，將吸引更多新的競爭者，同時下游市場參與者如連鎖超市的急劇擴張，將推動上游農產品供應商的整合。超大因此將珍惜市場機遇，繼續積極擴張企業規模，提升品牌影響力，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農業的領導地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從過去集資活動而來未動用的資金將繼續用作農地興建，有關灌溉及基建設施和擴大零售網絡之用。上述未動用之集資所得款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往包括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樂月文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上發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先生、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